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48,717,5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6港元。

448,717,5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5,189,390,000股股份之約2.9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2.87%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將概無變動)。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4,487,175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56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94港元折讓約19.59%；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38港元折讓約19.50%。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2,714,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681,48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032,520,000股，而一般授權乃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699,999,3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成本、開支及費用後）估計約為699,500,000港元。於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1.56港元。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48,717,5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6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華融資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i)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乃及將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30%（或收購守則所指定之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數額）或以上之投票權；及(i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乃及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961,538,450股股份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合共448,717,500股認購股份。448,717,5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5,189,390,000股股份之約2.9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2.87%（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將概無變動）。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4,487,175港元。

認購款項之付款

認購股份之代價將合共為699,999,300港元，其須由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56港元之認購價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94港元折讓約19.59%；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38港元折讓約19.50%。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可受聯交所就股份上市而慣常訂定之條件所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及
- (B)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本公司保證及認購人保證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B)段（有關本公司作出之保證）中之任何條件，而該項豁免可在認購人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B)段（有關認購人作出之保證）中之條件，而該項豁免可在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上文(A)段之條件不可獲豁免。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獲認購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屆時有關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效力，惟涉及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2,714,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681,48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032,520,000股，而一般授權乃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經參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獲得有關股權之資料）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將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附註1)	9,188,860,454	60.50	9,188,860,454	58.76
季先生 (附註1)	937,910,000	6.17	937,910,000	6.00
認購人 (附註2)	961,538,450	6.33	1,410,255,950	9.02
施智強先生 (附註3)	2,780,000	0.02	2,780,000	0.02
王波先生 (附註3)	6,000,000	0.04	6,000,000	0.04
其他公眾股東	4,092,301,096	26.94	4,092,301,096	26.16
總計	<u>15,189,390,000</u>	<u>100</u>	<u>15,638,107,500</u>	<u>100</u>

附註：

1. Magnolia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季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執行董事。
2.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88.1%權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資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實體）擁有63.36%權益。
3. 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提供綠色建築服務及投資業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本集團將加快健康產業之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i)為發展健康產業籌集進一步資金；(ii)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699,999,3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成本、開支及費用後）估計約為699,500,000港元。於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1.56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1. 約65%或約454,500,000港元預期用作發展健康業務（包括成熟之併購項目），及於機遇出現時為任何可能於健康產業之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及
2. 約35%或約245,0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業務開支。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以每股配售股 份0.48港元之 配售價配售 780,000,000股 新股份	371,610,000港元	於機遇出現時為任 何可能收購或投 資提供資金以及 為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華融資產」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認購事項將於該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2,714,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Magnolia Wealth」	指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uperb Colou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448,717,5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6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合共448,717,5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陳敏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